

美亚附加等待期及赔偿比例条款

(2024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1922024092000873)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保险期间起始日起适用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具体以保险单所载各保险责任项目对应的等待期为准,最长不超过180天),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保险的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进行治疗的无等待期,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若任何被保险人发生属于本合同所约定一般疾病住院医疗保障项下保险责任范围的疾病住院医疗费用,则其适用的赔偿比例以保险单相应所载赔偿比例为准。

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内容结束)